檔 號: 保存年限:

臺中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: 42007臺中市豐原區陽明街36號(教

育局)

承辦人: 約用人員 賴雅雯 電話: 04-22289111#54903

電子信箱: laiyawen7036@taichung.gov.

tw

受文者:臺中市立中港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13年3月25日

發文字號:中市教課字第1130024421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如說明三 (387040000E_1130024421_ATTACH1.pdf)

主旨:本市國民教育輔導團藝術領域國小輔導小組辦理「112學 年度<2-23-04>分區領域教師有效教學專業成長工作坊 實施計畫-國小組」,請轉知貴屬相關人員報名參加,並 惠予公(差)假登記,請查照。

說明:

- 一、依據本市112學年度精進國民中學及國民小學教師教學專業 與課程品質整體推動計畫暨北屯區逢甲國民小學113年3月 19日逢小字第1130001219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旨案研習相關事項如下:
 - (一)時間:113年4月17日(星期三)下午1時至4時30分。
 - (二)地點:北區新民高中藝術中心(臺中市北區金龍街112 號)。
 - (三)研習內容:合唱大師工作坊。
 - (四)參加對象:臺中市國中小合唱指揮/音樂教師,合唱指揮 指導教師優先,人數60人為限。
 - (五)報名方式:請於113年4月3日前至全國教師在職進修資訊







網(https://www3.inservice.edu.tw/)-研習專區-(北屯區逢甲國小)完成研習報名登錄,研習代碼『4274853』。

(六)注意事項:

- 1、請著適合活動伸展之服裝。
- 2、全程禁止拍照錄音錄影。
- 3、當天報到時,請簽署「肖像使用權同意書」與「智慧 財產聲明書文件」,方能入場。
- 4、研習場地停車空間不足,爰不予開放,請於學校周邊 尋找停車空間。
- (七)本案聯絡人: 北屯區逢甲國小教務處林主任(電話: 04-22390047分機710)。

三、檢附旨案實施計畫乙份供參。

正本:臺中市各市立國民中小學、市立完全中學

副本:本局課程教學科電28894603185文文



